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
聯絡人：謝孟耘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#8262

傳真電話：02-23491666

電子信箱：myhsieh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交授觀業字第1053000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自105年3月1日起提高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優質行程數額比例一案，請貴部協助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活動前經簽奉行政院同意，以調高優質行程團體比重、解決景區分流及提升旅遊品質為政策方向。本部觀光局爰以104年12月24日觀業字第1043006868號令修正發布「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作業要點」，並定於105年3月1日生效。
- 二、為貫徹政策目標，藉由大陸觀光團優質化發展，以鼓勵旅行業增加安排優質團體行程，改善兩岸旅行業市場型態，本部建議提高優質團體行程之配額，具體內容如下：
 - (一)優質行程團體數額比例，由現行占整體觀光團數額2分之1（一般團每日2,500人、優質團每日2,500人），調高為占整體觀光團數額3分之2（一般團每日1,700人、優質團每日3,300人）。
 - (二)優質團每日3,300人之數額分配，依行程內容由「全區

順向旅遊」及「全區逆向旅遊」各占2分之1（每日各1,650人）；「區域旅遊」則不限制申請類別。

(三)配合「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作業要點」於105年3月1日生效，本次優質數額比例調高方案亦定於同日實施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內政部移民署、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、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部長 陳建宇

觀光局局長

決行

訂



線